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证券代码：600734　公告编号：第2019-049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需要公司就有关情况作进一步补充披露，并进行书面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经营情况、资产情况、负债情况及相关风险、资产交易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60亿元，同比增长4.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67亿元，同比下降243.09%，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31亿元，同比下降29.72%，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持平，扣非前后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对部分子公司进提大额商誉减值。请结合公司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1.关于少季度财务数据变动。年报显示，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13亿元、16.43亿元、12.45亿元、27.39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0.31亿元、1.29亿元、0.26亿元、-3.92亿元，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8亿元、0.79亿元、0.42亿元、1.61亿元。公司分季度财务数据变动幅度较大，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背离程度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实际业务开展和进度、业务结算模式等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变动较大的原因；（2）各季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大幅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关于保理费收入。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保理费收入为1,233.41万元，上年同期金额为0，公司主要通过新设子公司深圳前海实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从事保理相关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该业务前十大客户和对应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保理资金流向等。

3.关于销售费用。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4,457.45万元，同比增长30.76%，而同期营业收入仅上涨4.40%。销售费用明细显示，“职工薪酬”金额为1,903.32万元，同比增长40.11%，是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主要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不大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大幅上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近三年员工数量变化情况，说明职工薪酬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4. 关于客户和供应商。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为24.33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6.00%，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为30.55亿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46.06%，上年同期对应占比分别为65.00%和32.06%，本年度占比变动幅度均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板块列示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销售和采购金额、提供和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上年同期金额及同比变化情况、持续合作期限；（2）结合公司商业模式、客户合作期限等情况，说明公司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占比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

二、关于公司资产情况

近年来，公司频繁进行资产收购，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同时，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科目金额较高。请结合公司资产的有关情况，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5.关于货币资金。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2.99亿元，同比大幅下滑74.42%。其中，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2.04亿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性安排。

6. 关于应收票据。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为1.12亿元，同比下降49.80%。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高达10.32亿元，公司已对其中10.01亿元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请结合公司票据业务的开展情况补充披露：（1）公司应收票据前十大对象及其关联关系、对应金额、交易背景、兑付日、背书或贴现日、背书方等；（2）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交易背景，应收对象，是否附追索权，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和公司进行票据贴现应该金额的流入情况和实际用途。

7.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4.37亿元，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0.63亿元。公司将其中99%以上划分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并将其划分为四组，每组对应不同业务板块，计提比例均不同。另外，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共4笔，预计无法收回，计提比例均为100%。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业务板块列示应收账款前十名的具体对象，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并核实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各业务板块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坏账的核销和回收、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公司各业务板块坏账计提标准的合理性和审慎性；（3）上述各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交易背景及形成原因，形成时间、交易对方是否公司关联方、减值依据。

8.关于预付账款。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为6.67亿元，同比增长112.60%，增长幅度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1）预付款项前十名的具体对象及其关联关系、对应的预付账款金额、所属项目，是否符合相应合同约定；（2）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前十名的具体对象及其关联关系、预付账款金额、所属项目、账龄、项目完工进度。

9.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54亿元，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0.82亿元，计提比例高达53.25%。其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共7笔，金额合计0.59亿元，坏账计提比例均为100%。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各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交易背景及形成原因、形成时间、交易对方是否公司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10.关于存货。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8.09亿元，同比增长73.62%，存货跌价准备0.34亿元。其中，原材料3.64亿元、库存商品3.36亿元，公司对其分别计提跌价准备0.17亿元和0.14亿元。同时，公司“产销量情况分析表”显示，报告期末产品整体库存量同比基本持平。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产品整体和分类库存量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存货账面金额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2）存货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数量和对应的金额和采购方，并对关联采购形成的存货予以单独说明；（3）结合存货所涉及的原材料及商品的价格变动和后续需求变化情况等，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11.关于受限资产。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因支付保证金、借款抵押等原因，公司受限资产共计7.44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为2.04亿元、应收票据为0.52亿元、投资性房地产为2.52亿元、固定资产为1.54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为0.31亿元、长期股权投资为0.50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受限资产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或融资安排，资金去向、限制期限或解除限制条件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或与挖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有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其他方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负债情况及相关风险

近年来，公司多次进行资产收购，同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差，导致公司负债规模不断扩大，财务负担较重。请结合公司负债情况，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12.关于借款。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仅为2.99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2.04亿元。同时，公司账面付息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合计17.02亿元。此外，公司账面还存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3.34亿元。公司2018年度利息费用为1.46亿元，同比增长91.9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16和0.99，相比上年同期下降明显。上述财务指标反映了公司债务压力的进一步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各科目中有息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金额、利率、借款期限、借款方、抵押、质押等情况；（2）截至目前到期债务的明细及偿还情况，说明是否按期还本付息，是否存在借款逾期归还的情形，如有，请详细说明；（3）2019年预计到期债务的金额、偿还资金的来源及偿还计划；（4）是否存在短贷长投的情形，如有，说明后续资金安排。

13.关于现金流。年报显示，2016-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亿元、-2.93亿元和-2.46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9亿元、-5.69亿元和0.06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7亿元、10.70亿元和-5.36亿元。公司经营活动造血能力不足，主要依靠股权和债权融资进行大规模投资活动。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模式、结算政策等情况，说明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经营和债务偿还情况，说明公司近年来流动性压力较大情况下，进行大额收购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资金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有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其他方。

14.关于其他应付款。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1.20亿元，同比大幅增长359.91%。其他应付款明细显示，“往来款”和“工程质保金及其他保证金”金额分别为0.62亿元和0.49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409.29%和1,019.41%，是其他应付款大幅增长的主要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1）其他应付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往来款”和“工程质保金及其他保证金”明细，包括应付款具体对象及其关联关系、涉及的项目、金额、形成的原因等。

四、关于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商誉金额为10.28亿元，占公司净资产比重39.38%，主要由并购的境外子公司形成。请结合公司资产交易情况，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15.关于商誉。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余额为15.00亿元，其中，标的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飞科技”）、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融通”）和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拓宇”）对应的商誉账面余额分别为9.46亿元、3.31亿元和1.24亿元。除中科融通2018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仅80%外，公司披露业绩承诺均已完成。同时，公司披露因国内外市场行情、经营状况以及资金状况等因素，首次对兴飞科技和中科融通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47亿元和0.25亿元。在兴飞科技目并购以来均完成业绩承诺且2018年净利润实现13%增长背景下，公司仍对其计提大额商誉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各标的并表以来历年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2）结合公司前期收购并购盈利预测，以及收购以来历年商誉减值测试中的预测情况，对比历年业绩的实际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并针对差异说明商誉确认和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3）结合国内外市场行情、经营状况以及资金状况等情况，说明相关变化出现的时间及具体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承诺期满后预计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未来是否存在商誉继续减值的风险；（4）提供兴飞科技、中科融通和东方拓宇目收购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关键财务指标，说明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说明公司审计机构、重组财务顾问对上述公司前期业绩真实性和实际完成情况发表意见。

16.关于资产减值。减值测试专项报告显示，报告期末兴飞科技、中科融通和东方拓宇调整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分别为17.19亿元、5.07亿元和14.30亿元，均高于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因此未发生减值，各标的公司相关补偿义务人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减值补偿。但年报回复显示，在商誉减值测试中，中兴飞科技、中科融通和东方拓宇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分别为7.75亿元、3.50亿元和12.36亿元。上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与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差异较大。请公司补充说明：（1）上述减值测试涉及的评估报告等材料；（2）减值测试的方法、选取的关键指标及依据，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3）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是否在有相关方逃避减值补偿义务的情形，请重组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17.关于历史资产交易。前期公告显示，公司于2008年-2016年间通过多次交易将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实达外设）股权全部出售；2008年将成都北京东方龙马软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龙马）100%股权置出，换入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融创）10.8543%股权。报告期内，公司曾于2018年3月筹划以17.19亿元现金收购实际控制人景百孚控制的仁天科技（股票代码：0885.HK）47.92%的股权，在本所问询后，公司终止该项组。公开资料显示，仁天科技目前市值已跌至不足2亿元，且该公司2018年年报披露，中审众环（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持续经营的能力表示重大疑问。请公司补充披露：（1）仁天科技主要下属公司、资产和经营情况，其重要资产是否包含原先从公司出售或置出的实达外设、东方龙马等相关或部分资产；（2）公司当时拟收购仁天科技决策的主要考虑，是否存在通过资产交易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3）自查公司历史资产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资金流向、交易标的作价，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资产交易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有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其他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其他

18.关于“17实达债”。年报显示，公司与债券持有人约定分别在2019年2月15日、5月15日、8月15日、11月15日分期支付期间利息，并分别按照2018年11月15日发行在外的“17实达债”债券票面总额10%、20%、20%、50%的比例分期偿还本金。公司因“17实达债”涉及多起诉讼且部分银行账户以及公司持有中科融通33.85%的股权被司法冻结。请公司补充披露：（1）自查并列示截至目前涉及“17实达债”存在的诉讼情况，包括起诉方、应诉方、诉讼事由、诉讼涉及金额、审理进度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2）部分银行账户和中科融通33.85%的股权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19.关于克州PPP项目。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2,084.16万元，长期应收款为18,812.42万元，均系“克州PPP项目”产生。请公司补充披露：（1）克州PPP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合同主要条款、商业模式、项目结算方式、确认收入和利润的情况等；（2）上述会计科目明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关于股份冻结和质押。年报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展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36亿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7.68%，上述股份均被质押和冻结。请公司向控股股东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股份质押和冻结的原因；（2）控股股东是否面临平仓风险，以及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21.关于无形资产。年报显示，报告期初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7,430.43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分别为7,406万元、6,866.68万元，与2017年年度报告中相应金额差异明显。请公司自查差异出现的原因，如涉及误填，请公司审慎对待信息披露工作并补充披露实际情况。

22.关于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请公司全面自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有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其他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请公司全体董监高发表意见。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逐一发表意见。对于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5月30日之前，回复本问询函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上述问询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回复并及时披露。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19-028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公司、山东药玻）于2019年5月14日收到贵所发来的《关于对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公司随即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对贵所《问询函》内容进行了全文披露，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收到《问询函》后，我公司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讨论分析，对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回复如下：

2019年5月14日，你公司披露公告，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告，你公司2016年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6.65亿元，全部用于“山东药玻年产18亿只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管制系列瓶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投入3.09亿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56亿元。公司现拟终止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理财利息收入净额合计4.04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请你公司结合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请结合你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立项、论证情况，补充披露该项目的具体投资规划，分项列示各细项的计划投资金额、开工及完工时间要求、实际开工时间、实际投资金额、截至目前的进度及已形成的资产等，并说明相关资产的具体产能情况。

公司回复：

（一）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立项、论证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自2015年上半年即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市场情况进行了调研，对国家的政策进行了研究。2015年8月山东省轻工业设计院编制了详尽的可研报告，2015年8月26日取得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滋发改证〔2015〕34号），2015年9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目，2015年9月取得淄博市沂源县环保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表(源环审[2015]98号)。

2、2012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其中“重点领域”专栏五第二项“药用包装材料”明确提出，“重点开发和应用新型、环保、便用便捷的药用包装材料和容器，包括预灌封注射器、多室袋输液包装等自带给药装置的包装形式，1级耐水药用玻璃制品，PVC替代产品，具有温度记忆功能的药用包装材料，儿童用药安全包装，方便老人及残障人使用的包装形式和材料，适合中药材及饮片质量要求的包装形式等”。

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公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其中鼓励类第十三类“医药”第3条“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和生产（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可降解材料，具有避光、高阻隔性、高透过性的功能性材料，新型给药方式的包装；药包材无苯胺黑印刷工艺等）”。

（3）2016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指出，加快包装系统产品升级，开发应用安全性高、质量性能好的新型材料，逐步淘汰质量安全风险大的品种，重点加快注射剂包装由低硼硅玻璃瓶向中性硼硅玻璃瓶转换。

（4）2016年3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目的是提升我国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国家开始正式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

（5）2017年12月22日，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公开征求（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意见的通知》，在第六条“原辅包质量控制技术要求”的“（三）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中描述道，“注射剂使用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总局颁布的包材标准。不建议使用低硼硅玻璃和钠钙玻璃”。

综上，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的国家政策保持了连续性，一直鼓励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的推广使用。

2、下游客户需求及影响的因素

1）政策方面影响。

①由于国家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政策的最终稿未下发，以及《关于公开征求（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意见的通知》中“不建议使用低硼硅玻璃和钠钙玻璃”的描述，没有强制性药企使用中硼硅玻璃。

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审中心2018年12月28日《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政策解读“关于仿制药评价时限调整”解释，基本药物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已经与基本药物目录动态调整工作联动推进，因此不再对基本药物品种单独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延续了制药企业对中硼硅玻璃产品的使用。

③“4+7”带量招标带来的影响：2018年12月6日，由4个直辖市和7个省会或计划单列市参与的药品集中采购试点，陆续揭晓中标结果，这场“4+7”的药品带量采购中选品种大幅度降价。2019年3月作为“4+7”城市之一的大连市率先公布《贯彻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带量采购正式在各地进入落地阶段。“4+7”政策将使得制剂企业价格竞争加剧，国内仿制药会趋向集约化生产，大型仿制药企业依靠低成本、多品种存活下来，让制剂企业利润空间大幅缩水，原辅包成本必将成为制剂企业控制成本的重点，将会进一步延缓制药企业对中硼硅玻璃产品的使用。

2）成本因素。

中硼硅玻璃的价格要高出低硼硅4~5倍甚至更多，同一种药品使用中硼硅玻璃药包材和使用低硼硅玻璃或钠钙玻璃药包材包装所带来的成本差异是巨大的，因此制药企业主动使用中硼硅玻璃产品的积极性不高。

3、补充说明立项时是否审慎

2015年公司在立项时，充分分析国际国内药材的现状，国内包材占药品的价值不到15%，发达国家占比则是30%，说明国内高端包材比例是比较低的。从以上对比和国家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鼓励生物制剂和高附加值药品使用一级耐水玻璃制品。因此，随着高端药品的发展，将会带来一级耐水玻璃制品需求量的增长。说明公司当时立项时是审慎的。

对于2017年国家一致性评价推进慢及对药企完成一致性评价工作不做时限要求，2018年招标政策带来的下游客户需求增长缓慢，是当时估计不足和不可预见的。

（二）补充说明新产品的投产时间、实际产销量、实现的毛利、库存量等，并结合市场同类产品的供需情况，量化分析现有产能是否能够满足下游需求。

公司回复：

1、新产品的投产时间、实际产销量、实现的毛利、库存量情况

公司2016年在预灌封车间增加了2条安瓿生产线和1条笔式注射器用硼硅玻璃套筒生产线，用于前期市场开拓及客户需求。近三年又一期产销量、库存量、毛利情况见表3.

表3：公司新产品产销存及毛利情况

1）2016年情况

产品名称	产量/万支	销量/万支	库存量/万支	实现毛利/万元
笔式注射器用硼硅玻璃套筒	1107.91	589.35	1246.33	117.7
中性硼硅安瓿	1672.86	247.21	1448.05	11.98
中性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1963.38	1454.37	1713.33	88.29

2）2017年情况

产品名称	产量/万支	销量/万支	库存量/万支	实现毛利/万元
笔式注射器用硼硅玻璃套筒	966.14	775.07	1437.39	155.68
中性硼硅安瓿	3916.61	1752.37	3612.29	103.56
中性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1769.83	2126.68	1356.47	82.00

3）2018年情况

产品名称	产量/万支	销量/万支	库存量/万支	实现毛利/万元
笔式注射器用硼硅玻璃套筒	1967.81	900.11	2505.09	171.62
中性硼硅安瓿	6087.51	2275.28	7424.52	193.26
中性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5284.34	3612.46	3028.35	277.62

4）2019年一季度情况

产品名称	产量/万支	销量/万支	库存量/万支	实现毛利/万元
笔式注射器用硼硅玻璃套筒	501.86	33.28	2973.67	7.32
中性硼硅安瓿	1412.91	923.77	7913.66	81.98
中性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1162.99	935.03	3256.32	69.99

2、结合市场同类产品的供需情况，量化分析现有产能是否能够满足下游需求。

1）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有正川股份、济南力诺、宁波正力、肖特新康、双峰格雷斯海姆、平原尼普洛、江苏潮华、成都金鼓等多家生产企业在生产，市场化程度高。

2）受国家政策影响，下游客户需求量增长缓慢。对比公司募投项目现有产能，笔式注射器用硼硅玻璃套筒产能是5,908.84万支，公司2018年销售量是900.11万支，产能利用率33.30%，产销率是45.74%；中性硼硅安瓿产能是28,314.56万支，2018年销售量是2,275.28万支，产能利用率21.50%，产销率37.38%；中性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产能是34,462.87万支，2018年销售量是3,612.46万支，产能利用率15.33%，产销率是68.36%，并且新产品均有一定的库存量。

综上，现有产能已经可以满足公司客户的需求，并充分考虑预留了市场需求的增长空间。

（三）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货币资金需求情况、募投项目所属领域的未来发展趋势，说明终止本次募投项目并永久补流是否合理、审慎。

公司回复：

1、公司2016-2018年，山东药玻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05,747.31万元，233,048.84万元，258,462.72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19.40%，13.27%，10.90%。

假设各项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经营性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维持2018年水平不变，以2016年-2018年算术平均增长率作为预测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则未来三年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尚有2亿元的流动资金缺口。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如下表：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58,462.72	-	295,991.51	338,969.47	388,187.84
应收票据	33,928.38	13.13%	38,854.78	44,496.49	50,957.39
应收账款	38,348.72	14.84%	43,916.95	50,293.70	57,596.34
预付账款	5,997.99	2.32%	6,868.90	7,866.26	9,008.44
存货	57,125.71	22.10%	65,420.36	74,919.40	85,797.70
经营性流动资产	135,400.80	-	155,061.00	177,575.85	203,359.87
应付票据	41,731.88	16.15%	47,791.35	54,730.65	62,677.54
应付账款	38,461.98	14.88%	44,046.66	50,442.23	57,766.45
预收账款	14,744.40	5.70%	16,885.29	19,337.03	22,144.77
经营性流动负债	94,938.26	36.73%	108,723.30	124,509.92	142,588.76
流动资金占用额	40,462.54	-	46,337.70	53,065.93	60,771.11
流动资金缺口					20,308.57

2、货币资金需求情况。按照公司2019年经营计划，公司资本性投入需要资金48896万元，主要有：

①药用玻璃产能整合及节能改造项目。该项目在2018年完成了节能改造部分已完成了集中煤制气工段、上煤栈桥、操作楼等的基础施工及搬迁车间新厂房的设计工作，2019年开始进行施工建设，需要投入资金5000万元。

②环保项目。为确保公司环保达标排放，需对现有玻璃熔炉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需要投资约9300万元。

③为满足市场供应，扩大棕色瓶产能，公司计划在四川成新新建一个棕色瓶车间，需要投资15000万元。

④技术改造。2019年窑炉大修技改项目主要有上门口化瓶窑炉大修、十车间窑炉大修、包头康瑞窑炉大修、工业园标三窑炉大修、丁基胶塞一车间大修等，预计需要投入16396万元。

⑤自动化项目。公司2019年计划开展标四车间冷端自动化、十车间大修自动包装系统升级、包头康瑞车间大修包装系统升级等自动化项目，需要投资约3300万元。

3、募投项目所属领域的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目标和一致性评价指导方向，募投项目产品所属领域产品有发展空间，但从下游客户需求量增长的实际情况，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有一个缓慢过程。

4、综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稳健、2019年资金支付需求较大、募投项目新产品的增长缓慢及过渡周期长的实际，终止本次募投项目并永久补流，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可避免一次性投入54条生产线带来的产能闲置，把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说明终止本次募投项目并永久补流是合理、审慎的。

（四）结合历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表述，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审慎、不及时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补充披露在推进募投项目过程中进行的具体工作：公司前期立项是审慎的，项目进展未达预期主要系注射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无强制性，推进慢以及对药企完成一致性评价工作不做时限要求，以及由于招标政策带来的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实施情况、下游医药行业的需求情况、自身生产经营情况，为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避免继续实施项目带来的产能过剩等不必要风险，经过对该项目审慎研究与论证后，决定缩减以上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并结合自身流动资金需求及资金支出规划，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是合理的。

公司在2018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项目可行性表述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披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审中心2018年12月28日《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政策解读“关于仿制药评价时限调整”解释：基本药物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已经与基本药物目录动态调整工作联动推进，因此不再对基本药物品种单独设置评价时限要求。以及4+7城市带量采购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主要原因为当时公司无法确定行业政策变化对项目影响程度，也无法明确获悉并充分披露政府推进工作的实时状态，但随着2019年3月作为“4+7”城市之一的大连市率先公布《贯彻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带量采购正式在各地进入落地阶段，从带量采购的正式投价来看，拟中标的药品价格降幅大超市场预期，国内仿制药企业利润空间大幅缩水，原辅包成本必将成为制剂企业控制成本的重点。2019年5月，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换届后，基于对下游市场空间的谨慎性预期，结合公司现有的产能规模，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论证，决定不再使用募集资金继续投入剩下的32条生产线，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流动资金。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

三、根据公告，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4.04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补充披露资金的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公司回复：

（一）公司存在较大流动资金需求

根据公司2016-2018年实际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公司未来三年日常经营活动尚有2亿元的流动资金缺口；按照公司2019年经营计划，公司未来尚需资本性投入4.90亿元。具体测算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之“问题2”之相关回复。

基于上述资金需求，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解决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

（二）募投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的后续安排和保障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根据已建立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发行人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和审计机构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循内控制度中《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要求和公司内部财务制度，审计制度的规定，按照资金使用过程中岗位责任制，确保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确保公司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承诺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明确说明在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和变更投向等相关事项过程中所做的工作，并就本人是否勤勉尽责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和变

更投向等相关事项过程中所做的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根据其职责权限，就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和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具体工作包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等，公司独立董事也根据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范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对前述事项均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主管募投项目的张军副总经理，组织开参与了募投项目设计，基础建设，设备的供应商的考察，设备的选型、订货、安装以及试生产工作。2017年3月份组织制定项目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项目人员按实施方案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在项目建设期间，组织人员对该类新产品国内外企业生产状况，生产环境进行考察。2017年7月份对国内张家港欧璧公司进行了考察，利用考察设备时机，在2017年9月份考察了意大利的欧璧以及克罗地亚Piramida公司；为了选择合适的生产设备，降低设备采购价格，组织人员对生产该类产品的国外设备供应商进行考察，2017年9-11月份先后考察了意大利Euromatic公司、德国AMBEG公司、意大利Spami公司、意大利Servimatic公司、意大利Ocmi公司、Ocmi 法国公司进行考察，通过对比论证最终确定了德国AMBEG公司、意大利Spami公司、意大利Ocmi公司、Ocmi 法国公司为设备供应商，设备采购时进行了比价。

就公司本次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事项，公司董事、监事经过审慎、充分评估国家政策，结合公司募投项目产能实际及下游客户需求，经一致讨论、分析后，认为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优先将资金用于公司现有项目建设和优势产品的产能扩大，既避免了一次性投入54条生产线带来的产能闲置，同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发表明确意见：在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和永久补流过程中，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利益最大化的角度，积极开展了各项工作，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缩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本次缩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可避免一次性投入54条生产线带来的产能闲置，减少了因市场需求变化带来的项目投资风险，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确保公司